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华美孚泰公司45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兹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发布的《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华美孚泰公司45%股权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告”）（编号：临2019-020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9年5月10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”）作为买方与荷兰福特斯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FTSI公司”）作为卖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，股权收购协议于2019年5月10日正式生效。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该公告。

本次股权的购买价为2,690.24万美元（不含税），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中国税费估计不会超过21.52万美元，并将由买方承担并支付。倘交割因非归因于卖方的任何理由而延迟至2019年8月20日（交割日）之后，则购买价将于2019年8月20日后每超过三十(30)个日历天增加500,000美元，直至交割为止。为免疑虑，倘交割于上述三十(30)个日历天届满前进行，则不会就有关期间增加额外500,000美元。根据股权收购协议，由于交割必须于最后交割日期（2019年11月30日）或之前进行，故买方将支付的最高购买价（不含税）可为2,840.24万美元。

于交割前，华美孚泰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，没有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。于交割后，华美孚泰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

间接全资子公司，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